

附件一：申請表

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申請者名稱 (請用全稱)	聯絡人			
	電話		公司	
統一編號	E-mail		手機	
聯絡地址 (註明郵遞區域及號碼)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本案內容概述				
申請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國外)_____ (上限 25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國內)_____ (上限 12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_____ (上限 600 萬)			
總預算支出 金額	新臺幣：			
總預算收入 金額	新臺幣：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門票收入： 其他收入：	
應備文件、資料 (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請置於文件首頁，不需與企畫書裝訂一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計畫表演者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企畫書及其電子檔 (包含：活動經費預估表、合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計畫表演者之音樂作品
<p>申請者對「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要點」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p> <p>申請者（請用全稱並蓋大小章）：</p> <p>負責人：</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人需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廉政規範，如有需迴避之情形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三：經費預估表

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 預估經費收支明細表

【計畫名稱：_____】

(單位：新臺幣元)

預估收入明細		預估支出明細			
單位	金額	支出項目	細目	支出金額	備註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 音樂產業局補助款	(註1)				
自籌款					
門票收入					
其他收入					
...					
合計	(A)	合計	(B)		

(※請參照【填表說明】填寫，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註1：向本局申請補助之總金額不得逾經費總額（實際支出總額）之四十九%，且申請補助金額第一類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若行銷範圍僅有國內者，補助金額度以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為上限）；第二類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上限。

註2：申請補助之項目及細目以契約書附件補助數額表所列為限，餘不得列入補助之項目及細目。

註3：製作本表時，可參考後附之填表說明及範例。

註4：經費收支明細表應符合收支平衡之原則，數字欄位應(A)=(B)

經手人（簽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章）： 出納（簽章）：

申請者（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請參考以下所列各類預算填寫：**壹、經費明細項目**

一、**旅運費**：因本計畫公出之車資、旅費等，如機票費、簽證費、機場稅、車資、運費、保險費…等。

二、**業務費**：為執行本計畫所發生費用，如海外巡演經紀企劃(如 Booking Agency)、舞台設計製作、節目規劃費、活動設計費、場地租借費、設備器材租借費、行銷宣傳費、文宣品設計製作費、翻譯費、編輯費、排練費、演出費…等。

三、**住宿費**：因本計畫公出之住宿費用，如住宿費…等。

四、**人事費**：因本計畫所產生之薪資或酬勞性費用，如：出席費…等。

五、**事務費**：為處理計畫一般事務所發生之行政費用。

六、其他

註：本補助案僅補助旅運、業務、住宿及非經常性人事費（經常性員工薪資不得補助）等項目。

貳、活動經費預估表（填寫舉例）

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 預估經費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預估收入明細		預估支出明細			
單位	金額	支出項目	細目	支出金額	備註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款	00,000	旅運費	簽證費	00,000	
自籌款	00,000		機票費	00,000	
門票收入	00,000		活動地國家車資	00,000	
其他收入	00,000		小計	00,000	
		業務費	行銷宣傳費	00,000	
			國外巡演經紀企劃(如 Booking Agency)	00,000	
			小計	00,000	
		住宿費	住宿費	00,000	
			小計	00,000	
		人事費	出席費	00,000	
			小計	00,000	
合計	(A)	合計	(B)		

附件四：切結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申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之「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案」，切結下列事項均屬實在，如有虛偽不實，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自行放棄申請「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要點」，立切結書人均無異議。

- 一、立切結書人最近二年內未曾經本局撤銷或廢止本要點之補助金受領資格。
- 二、立切結書人未以申請案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跨類申請，亦未獲得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或本局其他補（捐）助。
- 三、立切結書人之申請資格確實符合第二點相關規定。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